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第一次約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培訓證書。

(二)、具服務熱忱及正向溝通表達能力佳。

(三)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。

(四)、具主動認真負責態度、良好情緒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(五)、具學生輔導及帶領活動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甄選名額、上班時間、聘期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職稱	工作職掌	員額	聘期	工作時間	待遇
學務創新人員	一、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，校園安全、災害防救及危機管理事宜。 二、校安中心輪值，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，其任務以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工生)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(視狀況)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。 三、銜接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。 四、銜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。 五、協助訓育組活動相關業務 六、其它交辦事項。 *個人承接之業務項目依學校需求、聘任人數、業務輕重…綜合考量後由學校分派。	1	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	配合學校作息時間	36,174元 (學務創新人員津貼另計)

四、特別規定：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教官人力，依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，實施輪值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14 年 8 月 1 日 1700 時前以掛號或親送本校人事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『約用學務創新人員甄選』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報名表件

- (一)、填寫報名表（需黏貼相片）、繳交身份證、畢業證書(皆影本)正本查驗。
- (二)、簡要自述（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）
- (三)、教育部核發學務(含校安)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- (四)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影本）。
- (五)、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、志工證明、輔導相關工作經歷、電腦專長檢定證書等影本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
七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- (一)、甄試方式：面試。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甄試時間：114 年 8 月 5 日(週二)上午 9 時舉行，超過報到時間者，不予參加面試。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查驗。

八、錄取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、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。
- (三)、本案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報到：

錄取人員於 11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 時電話通知、並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完成報到簽聘（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及檢附最近六個月內(含)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，除一般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 及 C 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 等檢查)，逾時視為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，除註銷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，如有違背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三)、錄取人員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年度經費，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，不得請求資遣費。

(四)、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甄試日期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(五)、如有疑問請洽，人事室江先生，電話：02-23279984。